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洞农〔2025〕35号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洞口县 2025 年菜籽油加工作坊及 企业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洞口县 2025 年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洞口县 2025 年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奖补细则



洞口县 2025 年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 奖补方案

为提升我县菜籽油加工能力，推进菜籽油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产粮(油、制种)大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87 号)和《洞口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洞财建〔2024〕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奖补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引导菜籽油加工企业加大投入，创新发展，提升全县菜籽油产业化经营水平。通过加工企业引导油菜生产发展订单农业，实施规模化种植，实行订单收购。努力扩大油料加工产能，提升仓储能力，创建优质品牌。并鼓励其申报市、省级龙头企业，参与全市、全省双低三高菜籽油品牌创建。

二、奖补内容及条件

(一) 加工作坊及企业奖补

1.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本县从事菜籽油生产的加工作坊及企业；
2. 有营业执照；
3.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无不良生产记录；
4. 有安全生产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操作规范；
5. 有固定的加工场地、设备。

(二) 生产线奖补

1. 对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新购生产线进行奖补；

2. 对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原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进行奖补，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必须提供升级改造相关佐证材料。

(三) 仓储基地奖补

对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新建菜籽油仓储基地进行奖补。

(四) “两品一标”奖补

对取得有机食品或绿色食品认证、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商标的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进行奖补。

加工企业符合不同类别奖补条件可以实施累加奖补，符合同一类别奖补条件的只能奖补一次。当年度领取财政同类补贴的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否则将视为骗取套取国家项目资金，我局将依法依规追回补贴资金的同时，还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奖补标准

1. 对符合条件的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按 3 万元/个予以奖补。

2. 对符合条件的菜籽油生产线按购买或改造投资的金额的 50% 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条。

3. 对仓储基地建设按 5 万元/个予以奖补。

4. 对获得有机食品或绿色食品认证奖补条件的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分别按 3 万元/个和 1 万元/个予以奖补，获国家级及省级商标按 2 万元予以奖补。

加工企业符合不同类别奖补条件可以实施累加奖补，符合同一类别奖补条件的只能奖补一次。

四、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从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中未使用完的奖补结余资金和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中已计划安排的奖补资金中列支，总计使用奖补资金 166 万元，其中 2023 年结余资金 67 万元，2024 年计划奖励资金 99 万元。

五、奖补数量

2024 年计划奖补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 30 家（使用 2024 年奖励资金奖补 18 家，使用 2023 年结余资金奖补 12 家），计划用奖补资金 90 万元；菜籽油生产线（含提质改造）4~8 条，按购买或改造投资的金额的 5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条，计划用奖补资金 40 万元；奖补菜籽油仓储基地 5 个，计划使用奖补资金 25 万元；奖补有机食品 1 个，计划用奖补资金 3 万元，绿色食品认证 4 个，计划用奖补资金 4 万元，国家级或省级商标 2 个，计划用奖补资金 4 万元。

六、奖补程序

1. 报局党组研究通过奖补方案，并在政府网发布奖补主体遴选公告，公告时间为 7 天。

2. 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资料、图片、证书、购置发票等佐证材料。

3. 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评分排序。

4. 将现场评分排序结果报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奖补对象。

5. 对已确定的奖补对象挂网予以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相关报账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附件：

洞口县 2025 年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 奖补细则

一、加工作坊及企业奖补考核细则

1. 基本资质：申报主体必须是从事本县菜籽油生产加工，具备营业执照、无不良信用或违法犯罪记录（包括市场监管处罚记录），生产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有安全生产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

2. 规模要求：企业年加工菜籽需 ≥ 200 吨（小作坊 ≥ 50 吨），产油量 ≥ 60 吨（小作坊 ≥ 15 吨）仓储面积至少 30 平方米，并有固定加工场地和设备。

二、生产线奖补考核细则

1. 申报主体必须是从事本县菜籽油生产加工，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或小作坊。营业执照业务范围要有农产品加工、食品生产等和菜籽油加工相关的项目。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注册商标的可加分；

2. 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无不良生产记录；

3. 有安全生产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操作规范；

4. 有固定的加工场地和设备，企业年加工菜籽需 ≥ 200 吨（小作坊 ≥ 50 吨），产油量 ≥ 60 吨（小作坊 ≥ 15 吨）仓储面积企业需仓储面积 $\geq 80 \text{ m}^2$ ，小作坊仓库面积 $\geq 30 \text{ m}^2$ 。

5. 所奖补生产线必须是新购生产线或对原生产线进行提质升级改造，才能予以奖补。

三、仓储基地奖补考核细则

1. 申报主体必须是从事本县菜籽油生产加工，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或小作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注册商标的可加分；

2. 必须是 2024 年新建的原料及成品仓库；企业需仓储面积 $\geq 80 \text{ m}^2$ ，小作坊仓库面积 $\geq 30 \text{ m}^2$ 。

3. 生产能力与规模

企业年加工菜籽需 ≥ 200 吨（小作坊 ≥ 50 吨），产油量 ≥ 60 吨（小作坊 ≥ 15 吨）

四、“两品一标”奖补考核细则

1. 申报主体必须从事菜籽油生产加工，有营业执照，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注册商标的企业；

2. 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机食品或绿色食品生产标准，无不良生产记录；

3. 有安全生产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操作规范；

4. 有固定的加工场地和设备，年加工菜籽 200 吨以上，生产优质菜籽油 60 吨以上的企业；

5. 企业在两年取得有机食品或绿色食品认证、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商标并取得相关证书。

五、其他要求

1. 加工企业符合不同类别奖补条件可以实施累加奖补，符合同一类别奖补条件的只能奖补一次。当年度领取财政同类补贴的菜籽油加工作坊及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否则将视为骗取套取国家项目资金，我局将依法依规追回补贴资金的同时，还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